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83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相 對 人 簡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丁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丁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丁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7日因火災併發缺氧性腦病變及意識昏迷，目前陷於昏迷失能之狀態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- (一)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- (二)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(三) 親屬同意書、113年9月18日書狀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子乙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相對人之女丙○○則對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無意見。

01 (四)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  
02 認相對人目前對外界沒有反應，評估結果顯示MMSE=0。若  
03 參考相對人的資料與NPI、SSI與臨床行為觀察，相對人的  
04 CDR=5，相對人的整體認知功能應已達嚴重退化的程度，  
05 記憶力、定向感、社交功能、判斷力與問題處理能力等皆  
06 已明顯退化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要他人全天候照顧，  
07 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 
08 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  
09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  
10 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 
11 人，及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9 書記官 机怡瑄

20 附錄：

21 民法第1099條：

22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3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4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5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6 民法第1112條：

27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28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